





我常向人說：對於政治的觀察，要用望遠鏡而不能用顯微鏡。如用顯微鏡，即連英、美各國，都有許多缺失。如用望遠鏡，則我國在保障人權方面的進步，尤其近十年來，便甚顯著。

這不是我說我國在保障人權方面已達到可滿意的程度。人權是隨時代的進步而愈加充實，人們對人權的要求，亦隨政治的發展而益為昇高，因此在此世界各國裏，尤其非共國家中，人權一類組織也就應運而生。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是在六十八年二月間，它以「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為宗旨。惟當時國人深感卡特總統對中華民國及中共有雙重標準而不够公平，故對大陸暴政特加注意，嗣後逐漸轉移視

線於國內事件，目前對各方面之注意，已有平衡發展而達穩步前進之階段了。人們爭取人權，大都經由和平方式，藉議會提案，法院申請，或文字宣傳等手段而求實現。但在若干情形下亦有藉對抗手段而求取者。本人認為和平手段係一般正常可行之民主方法，尤其在政府是建立於憲政基礎上，政府施政亦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與人權為政策的情形下，更應如此。

但如政府專權，人民權益受到損害，例如菲律賓在今年二月廿五日以前解的情形，則採取對抗的手段是可以理解的。菲國事件對專權的政府，是一項警告，對爭取自由的人們，也是一項精神上的鼓勵。就我們的內政言，我們深信政府堅持勵行憲政維護人民自由與人權的政

策，亦認為執政黨在努力從事溝通民意。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也有若干仍待修訂的法律以及應改正的行政與司法上的缺失。因此我們的立場是站在政府的前面迎接人權，也站在政府的後面推動人權。我們一面公開發表意見，一面默默耕耘和獻議。就本會的工作言，尚有一般人權組織所不常有的兩大特徵，一是在泰棉邊境進行達六年之久的難民服務工作，但這是和國內廿個民衆團體合作舉辦的。另一是法律服務處，這項不反對象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四年來受理上千人次的訴願，希望對社會大眾略有貢獻。

### 施明德健康良好

#### 理事長勸導恢復進食

【本刊訊】因拒絕正常飲食達百餘日而備受國內外關注的「高雄事件」受刑人施明德，於八月六日上午十時卅分，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的會客室中，會見了本會前往探視的人員。維持施明德健康所額外投入的努力與成效。

在最短期間內恢復正常飲食。施明德對抗理事長抽空來看他，表示由衷感激，對於獄方對他的優容、禮遇，和無微不至的醫療照顧，他也表示，「沒有第二句話可說」。他說：「獄方每天對我灌食」兩次，每次二八〇〇CC，還服用十四種藥物。他的體重因而增加了三公斤多。在這次探視中，施明德與往來不同，並未對執業，不能私自用無黨籍立委談及其

狀況，他們都不希望施某繼續絕食。洪理事特別藉此機會，轉達彼等的關心與期望，也力勸施明德停止絕食。施明德的友人施瑞雲小姐與「關懷中心」負責人周清玉也同時與本會人員，共同在座和施明德交談。【本刊訊】應本



施明德健康情形良好

#### 本會協助白雅燦探母病

【本刊訊】綠島受刑人白雅燦之母在七月下旬一度病危，其家屬請求本會協助白雅燦返台探親，經本會轉向有關單位陳情獲准。

綠島服刑人白雅燦之妹白素嬌於七月二十六日電話向本會陳述其母病危，請求本會協助其兄回台探視。本會徐總幹事乃將此項陳情轉達至國防部軍法局，該局亦表重視，乃轉報奉准，白雅燦於八月一日由綠島返回臺北探望其母。

# 陳凱杰命案說詞不一 本會繼續保持關切

【本會訊】臺北縣汐止分局局長黃曉霖，八月廿六日對前任律師劉得寬律師事務所主任陳凱杰係經「一清專案」核定「遇案取締」的流氓，本案係合法、依法逮捕，並無刑求情事，至於陳凱杰的死，因，應讓檢察官、法官去作公平的判斷。假如經認定他有疏忽或錯誤，他個人絕不規避應負的刑責。

黃分局長也懇切呼籲社會各界，對警方的工作，給予同情和必要的支持。他指出，警方的工作負荷愈來愈重，辦案的壓力無日無之，社會各界實應以鼓勵代替苛責，一味地打擊警察，將嚴重挫傷警察人員的士氣，使無人願冒生命危險去維護社會治安。

原負責逮捕陳凱杰作業的汐止分局刑事組組長洪振霖（現已調瑞芳分局刑事組組長），也應黃分局長之邀，對本案人員說明陳案的詳細經過。他強調，陳凱杰純係「意外死亡」，由於其本身及家庭社會背景的關係，使得原本單純的社會事件，變質為敏感的政治性事件。他說，陳係犯案累累，經列冊輔導

審望檢方會作有利於他的判定，但相信法官與法官不致於違法去認定事實。他相信判決是公正的，如果他沒有錯，願接受法律的制裁。

【又訊】本會為進一步瞭解警方對陳凱杰案的立場，於九月九日下午二時許，至臺北縣警察局督察室進行瞭解。據新店區督察員周孝軍（原駐汐止）指出，陳凱杰屍體，並無外傷。因缺乏直接證據，故仍待進一步化驗報告，始能斷定其死因。該局不便隨便表示意見。他希望檢察官能詳為調查，俟案情明朗，該處罰誰就處罰誰，一切都可秉公處理，檢方當不可能也無能力偏袒任何一方。

警方人員操守不佳，將無法進行這些工作，希望檢察官能注意及此。

【又訊】陳凱杰命案，於九月一日下午三時，應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律師之邀前來本會，希望本會主持公道，協助早日查明陳凱杰死亡之真正原因，以告慰死者的亡魂。

陳榮宗說，他的兒子被警方逮捕後，不明不白的就死了，警方人員又提不出合理的說明，實在是難以讓家屬心服。他說，陳凱杰一向身體健壯，在汐止分局逮捕後兩個多鐘頭就死亡，他強烈認為，這是辦案警員「刑求」的結果。他也指出，法醫初步的檢驗，認為死亡原因是「心臟大出血」，其直接造成原因雖然不止一種，但是他認為，人在警方的手裡，一切已相當明顯，他也同時表示對檢方處理本案的曠日持久，表示不耐與勿枉勿縱。

劉副主任則勸請陳榮宗節哀、冷靜，他保證本會將以最審慎的態度處理本案。他說，本會在本案經新聞界披露後，即對全案保持高度關切，並多次會晤警方人員，也要求提出說明。他也認為，本案的判決，仍待檢方進一步的查證。本會將在近期内透過適當管道，向有關方面表達本會的關切，以促使辦案人員更加謹慎細心，做到勿枉勿縱。

懷疑。

許茂雄先生特致，表示謝忱。函本會法律服務處

## 受刑人獲准假釋 家屬函謝本會協助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協助受刑人許海永先生聲請假釋獲准一案，受刑人之子許茂雄先生於九月三日特致函表達謝意，對於本會重視法治之落實，由衷感佩，並稱讚本會致力於提倡及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由監所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

許海永先生於民國五十五年因烟毒案被處無期徒刑，發監於臺灣高雄監獄執行中，迄今已達二十年之久，現又罹患重病致行動不便，許君之子乃於四月二十九日函請本會協助。根據刑法第七十七條

按許君之情形，當符合聲請假釋之要件，本會乃函告許茂雄先生可逕向高雄監獄提出假釋之聲請；八月二日許茂雄先生再度來釋出獄，安抵家門

【本刊訊】因弑母案被判無期徒刑確定的華定國，於九月廿二日前來本會請求協助，希望其再審聲請能獲得司法機構審慎而迅速之處理。

抗理事長接見華定國後表示，本案的判決基本上是一種折衷式結論，在行政上還說得過去，但在法律上是行不通的。他指出法院會花相當長時間及無數人力審理此案，判決一直在死刑與無罪之間徘徊，可見本案缺乏確鑿證據，最後以無期徒刑定讞，顯然是一種折衷辦法。

抗理事長認為，法律要講求證據，有假如證據充足，有罪便該做有罪判決，無罪就應當釋放，而不應有此種折衷式的做法。

華定國係涉於嫌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五日凌晨，因意圖姦淫其養女未遂，遭母責備，惱羞成怒而弑母。本案纏訟十二年，發回更審十八次，計被

本會對此案至表關切，抗理事長特別呼籲最高法院，注意本案再審及抗

華定國弑母案  
本會表示關切

【本刊訊】因弑母案被判無期徒刑確定的華定國，於九月廿二日前來本會請求協助，希望其再審聲請能獲得司法機構審慎而迅速之處理。

抗理事長接見華定國後表示，本案的判決基本上是一種折衷式結論，在行政上還說得過去，但在法律上是行不通的。他指出法院會花相當長時間及無數人力審理此案，判決一直在死刑與無罪之間徘徊，可見本案缺乏確鑿證據，最後以無期徒刑定讞，顯然是一種折衷辦法。

抗理事長認為，法律要講求證據，有假如證據充足，有罪便該做有罪判決，無罪就應當釋放，而不應有此種折衷式的做法。

華定國係涉於嫌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五日凌晨，因意圖姦淫其養女未遂，遭母責備，惱羞成怒而弑母。本案纏訟十二年，發回更審十八次，計被

# 亞洲觀察會代表來訪

## 瞭解我國人權概況

【本刊訊】美國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的兩位代表，季拉特及李卡得於八月廿三日十一時前來本會拜會。會後抗理理事長暨監理監事，曾就我國人權狀況與理監事交換意見。會後抗理理事長以自助餐款待來訪外賓，並繼續進行會談。

八月廿二日展開由八月廿二日展開一系列參觀拜會活動，包括中國時報總編輯胡立台、自中央選委會秘書長居伯均、內政部勞工司司長湯蘭瑞、社會司司長蔡漢賢、司法院第二廳廳長林國賢、法務部次長王瑞林、保護司司長王道源、監理司司長陳豪、外交部次長章孝嚴、政治大學校長陳治世、國關中心主任邵玉銘、執政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馬英九、新聞局長張京育、以及三位民間人士陳文律師、姚洪清律師、郵務工會理事長高雨琴，另參觀土城看守所、國防部明德山莊以及內壢遠東紡織廠。整個參觀拜會活動於八月廿九日結束，並於九月一日離華返美。

亞洲觀察會的兩位訪華代表均為執業律師，季氏畢業於哈佛法學院且為美國律師公會會員，現任紐約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註：該事務所目前正接辦崔蓉之案），專長國際商業合約且通中文。李氏現任紐約 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訴訟等。

八月廿六日參觀土城看守所時，季拉特和李卡得曾請求訪問蓬萊島案被告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三人，但該所所長張傑認爲，看守所之被告不同於監獄判刑確定之受刑人僅爲被告之身分，而拒絕了渠等之請求。另

在參觀明德山莊時，二人亦曾請求訪問「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姚嘉文、張俊宏、姚信介等三人，亦爲典獄長張鼎華所婉拒，其理由爲彼等從未接受獄方爲受刑人提供之救海教育，絲毫未有悔改之心，另一理由則爲避免打擾受刑人。

觀察會代表明白表示國際非常關注彼等三人，並請獄方及有關當局考慮假釋，因張俊宏、姚嘉文已服刑過半，另黃信介亦將服刑過半，但張典獄長告知，假釋須符合二條件，一爲服刑過半，另爲遵從獄方之教誨教育，但彼等三人從未遵守，於法無據，目前並不適合假釋條件。

觀察會代表基於對獄政之關切，在土城看守所提出許多問題，如犯人之健康、醫療、伙食、監獄設施、囚犯手續、方法及條件，是否有處罰、工廠之作業、管理人員，以及假釋等問題。另亦曾在訪問明德山莊時，提出軍事法庭與一般司法案件之分野，以何基礎爲軍事法庭之審判依據，在戒嚴法下什麼情況之案件須受軍事法庭審理，以及該山莊有多少非軍人之受刑人以及因何案件入獄等問題，分別由典獄長及陪同之軍法局人員加以答覆。

在訪問遠東紡織公司內壢廠時亦曾詳細請教有關勞工之問題，如待遇、福利、工廠之安全設施、工會之運作，以及是否受政黨之影響、工會之選舉情形，是否曾有示威、罷工或者工會替工人爭取福利等情形，另外執政黨是否在工廠有小組會議等，並參觀廠房且就一般性問題請教五位工人。整個訪問工廠時間長達三個多小時，是所有訪華行程中最長的單項活動。

季拉特等二人在結束內壢廠訪問後，又匆匆趕回臺北接受郵務工會理事長高雨琴之晚餐招待，又就工會運作之問題請教葛理事長。葛女士擔任工會領袖時間很長，對工會有相當認識及經驗，就工會之運作娓娓道來，並就我國女性參與工會之情形作簡單介紹，晚餐在愉快氣氛中結束。

觀察會代表此次來訪，我們認爲有相當局外人之眼光，宜採歡迎及從寬核准的態度。外國團體若能有多之接觸，自不易輕率地主觀評斷我國。同時我政府及民間透過多方接觸有影響力之外國團體，將更深刻認識我們本身的優缺點，從而所知所改進，殆屬兩全之策。我們樂見觀察會將在近期內提出一份客觀公正的訪華報告，作爲我們參考與改進的依據。

李卡得、季拉特所屬的「亞洲觀察會」是美國「言論自由基金會」所設立的三個人權機構之一，一九八五年成立，辦事處在華盛頓，經費完全來自民間及私人捐贈，不接受任何政府資助，以維持其超然發表評論的立場。今年他們的調查偏重韓國、阿富汗及中華民國，明年重點則爲印度及中國大陸。

【又訊】綜合本會此次陪同觀察會訪問所見，該會對



亞洲觀察會代表訪台北看守所

# 法律服務



## 案例一

### 【案情要點】

張君於今年八月十日，駕車行駛在仁愛路與建國南路之交叉路口時，突有一名交通警察示意要張君停車，檢查其駕照及行照，並告知張君有關紅燈之違規情形，應開罰單處罰之，張君認爲其按紅綠燈號指示行車，絕無違規之情事，不服其裁決而發生爭執。由於當時正值交通尖峰時間，警員乃告知張君若有不服之情形，可向法院聲明異議，張君接受罰單後駕車離去，問張君應如何行使其權利？

### 【本會解答要點】

一、對於道路之管理與處罰，我國現行法係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二、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處分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張君於八月十日收到

裁決書，則應自八月十一日起十日以內，向臺北地方法院之交通法庭聲明異議；依照道路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交通法庭就聲明異議之案件，必要時得訊問受處分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傳喚證人，命行鑑定，實施勘驗。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三規定，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爲之，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因此，張君不服臺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所爲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以救濟之。

四、綜合言之，對於不服交通事件之裁決者，依據法律有聲明異議及抗告兩種救濟方式，但必須遵守十天之期間規定。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工作計畫已奉內政部臺七五內社字第四二〇一〇四號函轉奉行政院核定自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底繼續延長一年。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之服務人員，爲因應第四、五階段之啣接及工作需要，特留任第四階段第五梯次團員鍾蔚荷(男)、鄭文豐(男)

(黃巧娥(女)、林九如(女)等四員一個梯次，另遴選陳景裕(男)、陳啓立(女)等二員補充，該補充團員二員已於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搭華航CI一八九班機赴泰，第五階段服務工作於焉啣接開始。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福邁自七十年三月赴泰服務以來，

## 案例二

### 【案情要點】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假××飯店舉行結婚典禮，並宴請諸親友。歡渡蜜月佳期後，二人即各自回到工作崗位，因而忘記辦理戶籍登記。

孰料婚後一年即生閨房勃谿，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在某律師見證下，簽署書面協議離婚。一個月後甲男即與丙女結婚。乙女發現現行民法，離婚須辦妥登記後始生效力，則其離婚之效力究係如何？

### 【本會解答要點】

一、依民法之規定，結婚並不以登記爲生效要件，故甲男乙女之婚姻若前後歷時五載有餘，其間遠戍異邦，備極辛勞，對難民服務工作之開拓及經營，具有貢獻，王員以私人事務爲理由，呈請辭職，本會勉予同意，爲使難民服務工作不致中輟，經遴選袁禧霖接替其領隊職務。袁員，河北人，卅三歲，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曾任

任工程公司及貿易公司之主管，前曾擔任團員一個梯次。王、袁二員於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連袂赴泰交接，重疊工作一個月，王員已於八月廿九日返臺，另調任本會秘書職務，並派在法律服務處工作。

四、泰國難民救助委員會主席差納將軍，於七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就赴日

符合民法第九八二條之規定，即已生效，其是否辦妥戶籍登記，對結婚之效力不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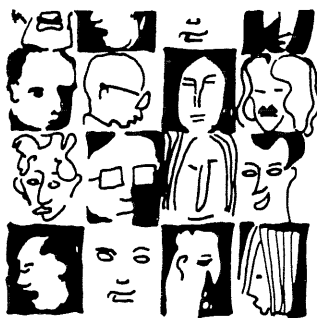
二、甲乙之離婚發生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乃是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所生者，故應適用新法之規定。依修正後民法第一〇五〇條之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現甲乙根本未爲結婚登記，故無法辦理離婚登記，且二人亦未申請塗銷登記。從而甲乙之協議離婚並未生效，二人仍有夫妻關係。

三、因甲乙間之離婚無效，故甲丙二人之婚姻即爲重婚，依民法身九八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屬無效。至於甲丙是否應負刑法重婚罪之刑責，則應視其是否善意、有無犯意而定。

本開會之便，搭華航CI一〇一九班機來臺訪問，本會派副總幹事葛玉俊與秘書胡克難赴機場迎接，因抗理事長適赴歐洲開會，未能晤及，差納將軍在臺逗留一日，僅會晤華與就讀之難童陳瑞鳳(女)，九月十四日搭日亞航班機經香港回曼谷。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五、據泰國官方宣佈，最近將撤銷泰棉邊境之考依蘭難民營，營內二萬餘名高棉難民無法獲得在他國安置者，或將面臨被遣送回國之處置，至其中約有五千餘名華裔難民，是否將被再安置於泰境之其他難民營，本會已函知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繼續注意情況發展隨時調整服務陣營並函報本會。



### 記側會談座

## 教育人權

# 放寬私人興學 嚴格管理監督

抗理事長立武八月十九日在「私校設限與教育人權」座談會中肯定表示，政府對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教育權以及實際需要的原則上，應研議適度予以放寬。但為維護並提高教育水準，主管當局自仍應依據各項規定，對該等私立學校嚴格予以管理與監督。

研討機構，例如在學術審議會成立小組，經常擬議各項創新改進計畫，提供決策參考。

這項會議是由抗理事長與本會理事蘇俊雄教授共同主持，針對目前大學聯招錄取率偏低的現象，研討放寬設立大學的可行性。本會另一位理事謝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與自立晚報副總主筆林倅一，並分別以「從日本的高等教育革新談如何改善青年之升學機會」及「私校設限與教育人權之我見」為題在會中宣讀論文。

謝瑞智指出，大學生應付社會變遷之能力較強，社會上部分工作也亟需大學生投入，從加強教育培養禮貌社會，提高教育以防制社會犯罪及全面推動國家現代化等觀點來看，我們應該培養更多的大學生。他認為，辦理教育，宜有長遠眼光，應以百年樹人的觀念從事規劃，不要僅依目前短暫性經濟上的起伏為決定標準。

謝教授特別強調，國家若無經費強化公立大學之設施與素質，應將此一重責開放由私人分擔。他說，目前對私校設立的限制條件，已成為若干不良私校保障既得利益的護身符。故宜放寬私校設置條件，讓自由市場發揮功能。

林倅一則認為，教育投資是最好的投資，政府應鼓勵輔導私人興學，但仍應嚴守一定的條件。現有私校，良莠不齊，好的應予鼓勵獎勵，不良者應予徹底整頓。他強調，有足夠的經費，才能充實設備，辦好學校。

實踐家專校長謝孟雄，也在會中敦促政府參考美國「社區學院」的制度，將現有專科學校擴大為社區學院，或另曾設公私立社區學院，畢業後受

予副學位，使其就業，以培養人才，繁榮地方。至於學費方面，他也呼籲教育當局授予彈性，以輔導私立學校步上正軌。

教部次長陳梅生則指出，政府衡量國家建設需求，已在去年開放工學院、工業技術學院、醫學院、二年制商專與護專、五年制工專等類私立學校新設，雖是有條件開放，已足顯示政府重視教育的誠意。他說，有人從教育基本權利來說，認為人人應有受教育機會；另有人則認為大學教育若不顧國家經建需求而擴充，大學畢業生失業將更多，會造成大的社會問題。

這兩種哲學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教育部在決策時，確是苦心的協調尊重各方意見，做平衡的決策。同時出席此項會議的各界人士，還有立法委員于衡、簡又新、監察委員張文獻、師大教授林玉體等多人。

立法委員于衡在本會「私校設限與教育人權」座談會中，為私立學校三萬餘教師的權益請命，希望教育部重視，建立私校教師退休金制度。私校教師普遍沒有保障，校方不發聘書，教授就得走路，影響教師士氣，即使私校鐘點費高些，許多好的教師也不願去教，這也是私校辦不好的原因之一。

## 保障教師權益 宜制訂教師法

多位從事大學教育及教育行政工作表教師們，在九月廿七日「教師節」前夕，表達了他們對自身權益相關問題的看法與建議。

他們認為，大學教師面臨的共同基本問題，包括待遇低、地位不受尊重、工作保障不足，以及教育行政權力膨脹……等。他們一致建議主管當局儘速透過立法程序制定教師法，明白規定教師的權益，使受法律保障，並建立分級限期聘任制度，以提升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的品質與水準；同時，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宜放寬限制，以建立各大學的獨立性，授予其人事處理上的彈性，以充分發揮大學教育應有的功能。

本會於九月二十七日舉辦「教育人員權益問題」座談會，邀請有關大學教師，就其本身面臨的權益問題進行研討。會議是由抗理事長與監事姚淇清律師共同主持。

師大教育心理系教授張春興指出，單從法令規章的觀點看，我國大學教師的聘任制度，可以說是世界各國中最明確周詳的，但却因法令未發揮積極的效用，使大學的教師聘任問題，流於全依「無則不合」、「有之即可」的兩分法來處理，如此，只能擋住資格不合的人，而不能從合格者之中甄選到最優秀的人；只能誘導教師符合最低標準去尋求升遷，而不能激勵教師超越標準以發揮其學術潛力，因此無法提昇大學教師素質。

他也說，各大學所設的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甚至包括校長等行政人員參加，使其性質變成行政性的委員會。他認為，要健全各校評審會組織，應使之分立於行政體系之外，完全由校內資深且具學術地位之各學科教育代表組成，負責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則不僅可達大學學術獨

立自主的目的，且可免除校長及各級學術行政主管的人情困擾。

他同時建議，以教學與研究評鑑並重及建立分級聘任限期制度，嚴格評鑑教學、研究、升等，使低劣者得不到濫竽充數的機會，亦符合「師嚴而後道尊」的真諦。

另一位師大教授林玉體也指出，大學教師應同時發揮「教學」、「研究」及「服務」三種功能，因此，對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等四級大學教師的授課時數，他建議教育主管當局不必硬性規定，而授權各大學自行斟酌情況作彈性調整。他說，教學不過是宣揚、闡釋、說明知識研究的成果，所以，大學教師必須享受較充分的餘暇來進行研究工作，以擴展知識領域，增加知識深度。而就各級教師而言，教授應看重「教學」，而有學術研究潛力的年青講師，則應着重「研究」。

東吳大學教務長劉源俊，也在會中指出，教職應經常被拿來和軍、公相提並論，其限制同於公務員，保障反不如公務員，這是大學教師在待遇上無法作大幅調整的基本原因。他強調，只有將教師與公務員分開，單獨立法保障，教師待遇才有改善的可能。他也認為，私校不應硬性納入公保，應另有保險及退休制度。

臺大社會系主任張承漢也慨嘆系務過多，使學校行政主管疲於奔命，無法專心研究。對於教育部對目前教師出國講學的限制，他建議考慮放寬。同時出席這項座談會的人士，還包括立法委員紀政、臺大教授伊慶春、政大教授陳小紅、劉興漢，西湖工商校長趙筱薇等多人。

## 司法人權

### 建立全民指紋檔案 改進警勤通緝制度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本會與時報周刊，在本會會議室合辦「刑案偵辦與人權」座談會，由呂亞力教授擔任主席。出席專家學者包括：刑事警察局局長盧金波、警政署公共關係室主任王化榛、臺大教授蔡墩銘、師大教授謝瑞智、臺北市議員劉樹錚、律師陳培豪、時報周刊發行人簡瑞甫，以及被害人胡嘉訓、羅桂英等。新聞界到場採訪者有華視、中視、中國時報、自立晚報等記者。

與會學者均一致指出，我國經濟正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社會變遷甚大，進步步調難免有不一致的情形，國民處此轉型期間，亦難免有適應上之協調現象。刑案偵辦的技術及有關法令的修正等問題，在此複雜多變的社會，亦應做適度的修正。最近發生一連串的誤傳、誤捕，甚至誤判的案件，在在顯示我們必須立刻研究並引進先進科技，使刑案偵辦的技術，及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

謝瑞智教授在座談會上特別指出，現在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都已大量招考大學畢業生參與調查工作；而政府應再開一管道，讓大學學生能參與警察工作，以提高警察素質。（現在日本警察有百分之六十為大學程度）。其次是改進警勤制度。警察對刑案的處理，應僅限於現場的處

理；偵查及訊問應由專業性的人員來處理。然而，目前刑案的偵辦卻是由基層警員負責偵查。因受限於時間，故經常發生草率、疏忽情事。移送地檢處後，檢察官亦因業務繁重，對輕微案件，往往僅依據警訊筆錄而逕予起訴。而即便開庭偵查也經常因受案重初供原則的影響，而使犯罪嫌疑人口口莫辯。此種訴訟制度，因深受糾問主義影響，雖曰當事人對等，但犯罪嫌疑人与檢察官地位却是絕對的不平等。確認事實真相的大權，完全操在檢察方面；被告對自己權益之主張、聲請却往往被忽視。若欲改善此種缺失，可參考日本所採用的英美制度。立法規定，法官扮演陪審團的角色，不審理案情，而由檢察官與律師交互訊問，以發現事實真相我國法制，既是仿效德、日，似應參考德、日法制演進情形加以改革。

蔡墩銘教授指出，目前我國通緝犯的人數有三、四萬人之多，故時常發生同名、同姓、冒名應訊的情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通緝，相當慎重，但目前作業仍嫌草率，有待改進。今後檢警在訊問被告時，必須很慎重，辦案要科學化，以免發生因同名、同姓而誤捕、誤判的情事。蔡教授同時指出，因偵辦錯誤，而發生的補償問題。我國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因此警察或司法人員，如果僅因為行政上的過失，疏忽而誤捕、誤判，尚不構成刑責時，當事人將無法獲得賠償。這種法令上的缺失，必須合理解決。

刑事警察局局長盧金波表示，此次發生錯誤逮捕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警察工作繁重、偵查時間過於短促，而且大眾守法精神也不夠，對警訊通知不加理睬故才有因不到案說明而造成誤捕、誤判等情事發生。今後應加強警察教育、提高素質、修改法令、培養民衆守法精神、建立全民指紋制度。如目前尚無法做到，全民指紋制度之建立，則應先從間接取得下手。例如：利用徵兵檢查、警訊時採指紋取得等。而在技術方面亦需改進。例如：油墨易沾染衣物，影響當事人自尊。所以應該研究如何改用較簡易清潔的方法才是。

陳培豪律師認為，本次座談會很有意義。但涉及刑案偵辦人權的單位，不僅止於檢警單位。其他如：軍事審判機關、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亦應邀請。現在社會進步，一切都步向專業化，因此司法人員的知識領域亦應擴大。例如：智慧財產案件，若對新開發之事業、產品一無所知，則對其所牽涉之糾紛，便無從審斷。

刑案偵查，為國家為維持其境內治安，行使公權力最具體之表徵。對人民權益之影響亦最大。憲法所保障之諸項人身自由於此便將面臨最大的考驗，國家如何在維持境內治安之前題下，同時亦兼顧維護憲法所賦予保障人身自由的使命，實為今後全國上下所要一致努力的目標。



人權講習

宣揚人權觀念  
落實民權制度

政大教授朱堅章，在「七十五年夏令人權講習會」九月六日的第一堂課程中，以「人權思想之起源及其基本內涵」為題，對學員們指出，人權必須是有義務的權利，然後才不會落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明示，「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且應有法律限制，目的即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而人權也有賴發揮儒家恕道的精神，共同努力，使內化為國人的生活習慣，才能真正申張。



「夏令人權講習會」開幕典禮

朱教授也在答覆學員有關「抗議權」的問題時指出，今世民主制度，均強調對憲法的效忠，故違背憲法的行為，國家可加以限制。反對政策雖為民主制度中人民當然的權利，但反對整個體制，則為任何體制所不容許。名政治學者李普賽會說：「民主政府無理由自殺」，即為明證。

在同日下午二時開始的第二堂課程中，政大教授華力進，也以「各國人權概況」為題，以民主先進國家、新興民主發展中國家及共產黨權國家等三種類型國家的人權，提出報告。他強調，人權要能獲得真正保障，除政府切實貫徹人權政策，社會大眾均有尊重人權的認識，更重要者乃是尊重人權的政治文化的形成，這有待國人的共同努力。

在九月七日第二天下午的「七十五年夏令人權講習會」課程中，臺大教授李鴻禧指出，由於社會公正中介人士力促溝通，執政黨已允諾黨外人士在「登記」及「改名」條件下，正式合法建立公政會為合法團體，這是執政黨三、四十年來，對「黨禁」政策之一大突破，若雙方能再寬容忍讓一步，也許對實質政黨政治的發展，會有相當的裨益，並使民主憲政走向更理想的境界。

他對期待政府大幅革新，推展以保障基本人權為尚的民主憲政，也抱持比較樂觀的態度。他指出，執政黨對國內外時局以及政治發展趨向，最近成立十二人小組，由中央常務委員擔任成員，針對中央民意代表之充實，地方自治法制化，民間社團組織，戒嚴問題，社會治安問題以及黨務改革問題進行研究，其中多數與保障人

民之自由與人權，息息相關。

李鴻禧教授在講習會中，以「我國人權概況與展望」為題，繼續指出，國內民眾仍有非常時期之認知，但對國家緊急權力之過度使用，也抱持相當戒心，國際間對我國保障人民之自由與人權，近年已有較高的評價，對我亦有相當期待，這正是適合朝野諸和、戮力同心，推展民主憲政的好時機，也是提升保障基本人權法制之轉捩點。

他也在分析黨外政論性雜誌遭到查禁的原因時說這些雜誌多以揭發政治人物之家世、歷史、私生活，甚至刻意予以渲染醜化，譁眾取寵為尚，既不能真切批評時政，又無助於推展民

主憲政與政黨政治；尤其渲染醜化政府執政黨及中樞人物，自然會引起政府防堵取締之意欲。但他也認為，查禁機關所援引的法令適法性不無疑問，查禁標準亦失之曖昧，甚至逾越應守的憲政限制，致使黨外雜誌批評過激，諷刺增多，致不免出現「兩極對抗」的態勢。他呼籲雙方自我節制，以謀求緊張情勢的緩和。

七日上午的兩堂課，則分別由本會總幹事徐培資與臺大教授蘇俊雄擔任。他們以「各國人權組織」及「人權問題案例研究」為題，分別簡介國際上的較重要且與我國有關係的人權組織的概況，及闡述近代人權觀念發展的法律過程。

出版消息

本會委託大佳出版社總經銷下列書籍，如有需要請逕行洽購，會員八折優待。

人權法典 內收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有關人權公約等，中英對照是一部完備人權文獻 定價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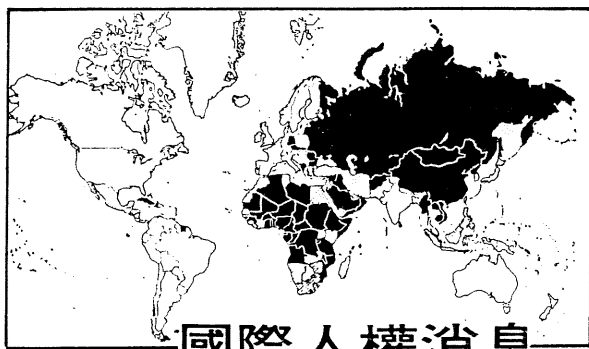
人權論文選輯 22位專家探討人權理論與實際問題 定價 100 元

台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 由政大、師大、東海、中興四所大學調查研究，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項目 定價 250 元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 寇克派翠克等著名學者探討卡特與雷根政府人權政策專論中譯本 定價 120 元

大佳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88巷19弄11號二樓 電話：(02)七五一—五三四五 郵政劃撥帳號：0五一—一七八九—七號





## 國際人權消息

## 日本的外籍人權

廿二位國際作家、教會領袖及人權擁護者，於六月十六日籲請日本政府不要驅逐一拒捺手印的韓國詩人出境。這些向日本法務省寄出這項呼籲信函的，包括：美國詩人亞瑟·米勒（Arthur Miller）、約翰·艾文（John Irving）和諾曼·梅勒（Norman Mailer）；國際筆會負責人法蘭西斯·金（Francis King）；菲律賓總統委派的人權委員會主任約瑟·狄奧柯諾以及南韓天主教主教協會的樞機主教金壽煥。

據一位日本法務省官員說，這位就讀於東京國際基督大學的韓國詩人及人權擁護者金明植，因違反「外國人在日本申請居留或延長居留時，必須留下指紋」的這項日本法律規定，除

非他願於六月十九日前完成補辦手續，否則將成爲第一位不守該項法律而被迫離境的人。

發起這項呼籲的日本聯合基督教會秘書中島政明憤怒的說：「法務省該維護人權，而不是侵害人權、驅逐外人出境。」

事實上，在此事發生之前，抗議之聲早已不絕於耳，據日本官方表示，該國是全世界唯一要求外國人定期完成捺手印程序的國家。估計去年對此項規定提出不平控訴的案件，超過一萬一千件。

六月十九日在東京舉行的抗議行動，最少有四百五十人參加，而在該項行動中，有三人被捕。他們分別是：宋關，三十九歲，是韓僑日文報「統一日報」的記者，以及另兩位拒絕透露姓名者，罪名爲「妨礙警察公務」。

警方發言人說：抗議者曾試圖進入法務省辦公大樓，爲警察阻擋時雙方起了衝突，因而被捕。（本文摘譯自六月十七及廿日韓國前鋒論壇報）

## 伊朗的死刑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AI）之統計，伊朗在一九八六前半年處決四十九名人犯。自一九七九年革命以來，被判死刑列入紀錄的總人數至此已達六千六百廿七人——而真正被判死刑的人數恐怕比這項紀錄超出甚多。

在AI的報告中，對回教刑法中「投石處死」的刑罰尤表關切。據報：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便有兩人因犯姦淫罪而被投石處死，而至少另有其他三人遭到相同的處決。

## 巴基斯坦的死刑統計數字

AI由巴基斯坦最近（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的統計資料得知：巴國有二千一百零五個囚犯被判死刑，他們目前大多尚在潘加布省（Punjab Provice）獄中，據瞭解：這些人犯多因謀殺而被定罪。

巴國官方對於每年死刑判決或處決的情形，不提供統計資料，故此項統計數字由一爲考察獄政改革而設之政府委員會提出。其中許多爲初審判死刑，正等候上訴結果者，通常此項訴訟程序尚需時多年；其餘多爲觸犯戒嚴法（自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而遭軍事法庭審判者。

巴國於實行戒嚴法期間，判處死刑及處死之數字顯著增加，根據AI之統計：一九八四年遭處決之人犯超過七十人，次年亦至少有五十七人遭同樣命運，其中經軍事法庭判決之人犯無法上訴，此乃違反國際法律訴訟程序。

## 泰國難民受迫害

根據AI在泰國監獄所做的現場調查報告中指出：有三個在三月被泰國軍隊逮捕的柬埔寨難民，遭到熱鐵板 and 燃燒木柴的刑求。

AI代表在調查時發現，他們三人的胸部、臀部及生殖器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並留下極深的疤痕，他們自己也作證曾遭到鞭打和踢傷。在泰國官方對此刑求報告加以否認後，AI於六月底派出一委員會赴泰追查真象，並證實原來之調查。

AI派出三人小組赴泰訪問（其中包括兩名醫生），但當他們抵達監獄

時，獄方告知，不許個別見囚犯或爲他們檢查健康情形，因此兩位醫生先行離去，而唯一留下的AI代表，後來才獲知此三人已被轉往平民監獄，並獲准在獄方的監視下會客。

在巴真府監獄服刑的三名難民，原先爲軍方拘禁，後轉送到此，他們因涉嫌襲擊難民營而於三月間被捕，但他們不承認曾涉案，並說：當他們在最高統帥部所屬的第八十特遣指揮部時，被禁止與外界聯絡並受到刑求：被灼熱的鐵和木柴燒燙後，再將其頭髮拉到火上燒，也被滾燙的鹽水澆淋上身、被電纜鞭打、用槍托重擊，並受到他們任意的踐踏，其中兩人的手更因此而殘廢。

泰國官方一再聲明：這三名難民早已認罪，且並未遭到刑求。可是他們三人却告訴AI，他們從未認罪，但曾被迫在看不懂的泰語公文上簽字。AI經過調查，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提出呼籲，希望泰國政府允許受害者送醫治療，並將之送到國外較安全的地方，使他們獲得庇護。AI並敦促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單位，爲那些受到刑求的人伸張正義，確保他們的安全。



# 訪問美加地區中南半島華裔難民記實

王福邁

一九八五年北美地區越、棉、寮華裔社團聯誼會秘書長李少光先生伉儷，訪問泰國中南半島難民營，並參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春府里柏納尼空營的各項工作。筆者當時為該團在泰負責人，事後承李秘書長邀請，參加本（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在美國西雅圖市召開的北美地區越、棉、寮華裔社團聯誼會第二屆會員大會。筆者因在泰工作五年多，與中南半島華裔難民相知甚深，對彼等在自由世界的生活，亦甚為關切，故於會後順道拜訪定居各地的華裔難民以了解其定居的情形，俾便向國內各界報告，作為日後作業時之參考。

## 日本缺乏具體難民福利措施

六月四日赴美前過境日本，探望當年任考依蘭營十七區區長及區幹事，現在東京定居的東埔寮華僑鄭然先生，鄭先生原在金邊經營運輸業，赤柬治棉時，親人多遭難，他便偕妻及長女在越、棉軍及赤柬火線下逃難，後次女在考依蘭營出生，三女在柏納尼空營出生，可謂標準難民之家。目前在日定居已兩年，並於神奈川縣一織維工廠工作，廠主提供的房舍，雖嫌舊，但設備尚全，空間亦大，每月工資二十二萬日圓，其妻工作半日，約可得六萬日圓，因收入未達標準，免

納所得稅，長女在國小之午餐費、兩個小女兒之托兒所費用亦全免，近購車乙輛，並打算積蓄至一定數時，開一中華料理店，自己營生。

日本雖捐款，並接受若干中南半島難民，但對難民並無具體福利措施，一切生活問題，均需難民自行解決，如求職、家庭設施等。每週五為日本的電器丟棄日，甚多難民，甚至留學生於抵日初期，均利用是日撿拾電器使用。一般而言，日本地狹人稠，房租及生活費均高，但工作機會及工資亦不少，華裔具中文基礎者，較易適應，越、棉、寮人士則較困難。

六月七日抵西雅圖市參加第二屆大會，到會團體共三十五個，人員約二百餘人，筆者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因海內外對此次大會均曾詳細報導，在此不再贅述。惟個人感覺，此次大會，雖名為「越、棉、寮社團」，但實際參加者，似均為越南華僑，未遇棉、寮華裔人士。努力爭取棉、寮華裔社團加入，應為聯誼會今後之工作重點。

## 美國各州福利措施負擔沉重

六月九日抵洛杉磯華埠，此地越、棉、寮人士甚多，尤為華人聚集之所，前考依蘭營華僑學校校長，華聯會會長等均定居於此。較早抵埠擁有資

金之越南華僑，多經營雜貨店、超級市場、餐館等，成為營業僱主，而抵埠較晚，資金缺乏或全無者，只能依靠失業救濟金，打臨時工維生。以顏松泉先生為例，顏先生一家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自泰國難民營來此定居，全家四口，每月可領失業救濟金六百美元，但因生活水準高，房租一項即達五百五十美元，故需另外打工方能活口。語言上亦難適應，現每日上午須參加英語補習，每期三月，共三期。新到難民，年齡較大，言語不通者，甚難找到工作，但依規定「每隔五個月須找工作乙次。每次至少要應徵五個以上僱主」。然多填表了事，失業救濟金照領。顏先生上午上課，下午至成衣廠打工，按件計酬，每月約可得八百美元，此收入未列就業登記，故仍可得到失業救濟金。定居較早者，自然較佔便宜。據適律營來的李金粉女士表示：她全家係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來美定居，與友人集資開設成衣廠，自成僱主，但各項福利照享，一家六口每月可領八百美元失業救濟金，絲毫不受影響。

近年來美國經濟不振，外債驚人，失業率高，各州政府財政短絀，各項福利措施負擔沉重，將來是否能繼續接收，並長期的供養難民，殊值各界關注，亦為各地難民所最關切的問題。

## 加拿大入境限制嚴而難民福利佳

六月十二日抵加拿大蒙特婁市，此地華人組織不多，僅越、棉、寮僑社的越南華僑聯誼會，及東華聯絡中心。加拿大雖土地遼闊，但北方多凍原，不適人居，人口集中美加邊界之各城市，越、棉、寮僑民來自熱帶，初到頗難適應。加國以人道理由收容之難民甚多，惟衛生條件要求甚嚴，殘障或患病者難以入境。現今仍滯留柏納尼空營之難民，多為加國以健康理由延擱者，例如：寮國華裔蔡家兩兄弟，雖然父母、祖父母、長兄均已定居加國多年，但因患精神病，難以治愈，雖經各界一再呼籲，以人道理由豁免該項限制，但加國均予拒絕，其他如患肺結核者，需服藥治療方可前往，故因此等待一、二年者甚多。

加國限制雖嚴，但抵境後福利甚佳，筆者抵加時，適加國醫生罷工，抗議政府所訂醫療過低，不足以反映成本。此舉詳情及其結果，因停留短暫，且未患病，無法詳知，但亦可概略推知，如國政策是如何惠民了。

移居加國難民，大致可區分為人道收容、教會或社團擔保、及親屬擔保三種。人道收容者，由政府負擔一切。但為貸款性質，就業後必須分期攤還，轉投他國者，如數賠償，前二者

# 人權會訊



北美越棉寮華裔社團第二屆大會  
右四為主席李少光先生

衣、食、住、行，都有政府（或教會）委派的人員照顧、安排，住政府公寓，房間寬闊，設備齊全。但因有依靠，太舒適，反養成依賴心理，久久不能自立。而教會或社團擔保者略差；親屬擔保者，政府一概不管，如親屬能力有限，則必須盡力找工作，減輕親友負擔，却能儘早自立於社會。

## 各國修訂難民政策

### 影響難民前途

自一九七五年四月底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止，十年中，全球各自自由國家收容中南半島難民，總數已達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人，其中美國收容者共七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六人，占半數以上。各區以加州人數最多，計三十九萬餘人。大體上，初到者的生活均受到各接收國家妥善的照料，沿途有專人接待，除有親友接待者，

第一個月都是先住飯店或移民招待所，免費供應衣物，三餐，及代為換洗。大致底定後再搬入政府所建之公寓，並安排就學、就業。房舍寬大，傢俱及其他設備齊全，大自暖氣、冰箱、電爐小至碗、鍋、櫥等一應俱全，可謂無微不至。

然接收難民，並非漫無止境，誠如泰國政府所提出之警告。若繼續以此標準接收難民，則東、寮邊界尚需吸收一百萬以上的難民。而美國政府最近亦檢討難民政策，目前雖未完全關閉接收難民之門，但將改依移民標準來收容難民，同時不接受有「經濟難民」之嫌者進入。此種態度勢亦將影響其他自由國家。環視滯留泰、東邊界之三十餘萬難民，泰國境內聯合國難民高專主管之十座難民營中的十餘萬難民，皆等待機會移民第三國，其中十分之一為華裔。這些難民，能順利通過重開卡達到移民第三國之目的者，固然值得慶賀，但不幸被列為「經濟難民」而遭拒者，往後何去何從，則令人堪慮！

## 華僑使用方言互異 僑社缺乏凝聚力量

近年來，中國國勢積弱不振，無法對海外華僑提供適當保護，主其事者，礙於國際現勢，亦往往坐失良機。二次大戰後，同盟國獲勝，中國名列四強，海外華人地位隨之提高。曾幾何時，河山淪入共黨魔掌，海外華人頓失所依，投靠無處。乃有華人自建新加坡，泰僑同化為泰人；越、棉、寮華僑，雖主宰當地經濟，却無政治基礎，一朝天崩地塌，淪為海外孤兒，嚐盡人間艱辛。今蒙自由世界國

家憐憫，一再收容，乃在美、加、澳、法等國的華僑社會中加入了越、棉、寮僑社新生力量。

美、加僑社注入新生力量，却也加重了複雜性，華僑人數的增加，是否意味華僑力量的增強？（語言上各地僑社，國語、臺山、福建、潮州、客家方言雜用）。據亞伯達省卡加利市王啓南先生告稱：卡市華人四萬，越人一萬，寮、棉各七、八百人，均各組社團。華人雖多，但眾口異聲，各行其是，聲勢上反不如其他族裔，他們人數雖少，但使用同一語言，行動自然易於一致。華裔能不畏心檢討？

## 日本廣開方便之門 值得參考

我國目前仍透過國際紅十字會之協助，繼續接收陷越難僑，但對於泰境內聯合國難民高專主管之各地難民營之華人，除於七十一年三月批准七十八人，實際接收二十四人外，未再批准其他申請案件。反觀荷蘭，土地、人口密度與我相仿，且屬「異族」，却先後自中南半島接收難民五千九百三十三人。為此，聯合國還特為表揚。他如日本，雖實際接收一千一百五

十九人，但批准者實倍於此數。該國設於柏納尼空營之日語學校負責人曾說，我們歡迎難民申請到日本，但我們也鼓勵他們改往第四國定居。故很多難民皆透過日本的接收政策，達到移民其他自由國家的目的。例如荷蘭營十七區的正、副區長，均因日本接收得轉柏納尼空營，後副區長陳平溪改申請澳洲，日本政府不但不以為忤，反而多方協助；區長鄭然先生改申請加拿大，又因故重返日本，日本政府仍欣然接受。吾人常謂日人心胸狹窄、排外心強，不知何獨對待難民胸懷坦蕩，廣開方便之門！上二例，實值我國承辦單位參考。

我國現雖侷促海島一隅，但三十餘年之政經建設，早已使國家臻於富強之林，為海外華人所稱羨，大陸匪偽政權所仿效。今「革命之母」華僑有難，國內各界籌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至泰國各地難民服務，五年來協助大部華裔難民定居世界各地。然仍剩數千餘人不知何去何從？為此特呼籲政府有關單位，修改法令，參照各自自由國家接收難民標準。受理落難中南半島華裔難民返國定居，濟弱扶傾，拯斯民於水火，此其時矣！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徵求赴泰國服務人員啟事

- 一、資格：大專畢業，男女兼收，外文、家政（職訓）社會學業相關科系、英文程度佳者優先。
- 二、服務期限：三個月為一期，視工作績效及意願酌予延長。
- 三、報名地點及電話：親來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本會

報名(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 國際人權的守望者

羅燕儂譯

## ——淺介亞洲·美洲·赫爾辛基觀察會

「亞洲觀察會」(The Asia Watch)、「美洲觀察會」(The Americas Watch)以及「赫爾辛基觀察會」(The Helsinki Watch)是美國「言論自由基金會」(The Fund for Free Expression)設立的三個人權機構，分別以觀察各

一年成立，對親美的許多中南美洲專制政府特別注意。至於「亞洲觀察會」，則在一九八五年始成立，「言論自由基金會」關注人權的觸角由是而伸展至亞洲，並已出版有關韓國、阿富汗及中共的人權報告。

### 特別關注政治人權

有關國家的人權狀況為宗旨，其中「亞洲觀察會」以亞洲國家為對象，「美洲觀察會」以中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為對象，而「赫爾辛基觀察會」則以東歐、西歐和北美地區中的三十五個簽定「赫爾辛基協定」的國家為目標。

### 成立的始末

赫爾辛基觀察會設立於一九七五年，當時蘇聯及捷克人民因企圖成立監督「赫爾辛基協定」的觀察小組而遭迫害，「美國言論自由基金會」乃設立「赫爾辛基觀察會」以爲因應。該觀察會雖關注三十五個簽約國家中的個別人權狀況，但却將重點努力放在華沙公約國家、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侵害人權較爲嚴重的國家。

「美洲觀察會」則是由於卡特政府有選擇性地運用人權外交政策，對所謂「友善的專制政權」和「敵對的獨裁國家」採取不同標準，而於一九八

要國際協議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美洲人權公約」及「赫爾辛基協定」(歐洲安全合作會議議事議定書)中的有關規定，主要針對政府違反政治人權的事實，如謀殺、綁架、刑求、放逐、精神虐待、囚禁、強迫遷移、檢查或剝奪就業機會等。觀察會同時密切注意各國當地人權組織的工作，尤其重視有關人權組織因監督政府是否尊重人權而遭壓迫之情事。此外，對美國外交政策它們也格外留意，視其能否反映美國政府信守人權的承諾以及是否協助其他國家推展人權觀念。

### 基於相同標準評估人權

觀察會除消極地觀察人權問題之外，並積極鼓勵各國政府重視人權，它敦促美國及其他國家以至於國際人

權組織，對違反人權之國家採取行動，同時鼓吹作家、醫生、金融家和科學家等專業人士對人權寄予嚴重關切。其實際進行的工作則包括：派遣調查團往訪各國、出版調查報告、舉辦各種會議以及蒐集有關違反人權之事實資料等。

這三個觀察會都基於相同標準來評估各國的人權問題，但並不評定等級。由於人員及經費有限，所以採取重點評估的方式，而其選擇評估對象的考慮因素則爲：地區上之均衡、美國外交政策對該國影響力之大小、違反人權之嚴重程度、該會有無適用之人權法以及因應特殊或偶發事件之需要等。

### 實際工作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觀察會收集調查資料係因各國國情不同而採不同的方式。在人權組織合法存在的國家中，觀察會與其合作，在不准設立人權組織或備受壓抑的國家中，則由旅居國外的代表獲得消息蒐集資料。一般說來，觀察會派遣正式調查團與當地政府官員及民間人士實際接觸，以進行瞭解，如此間八月下旬「亞洲觀察會」李卡得與李拉特兩位律師的訪華之行。若調查團未能獲准入境，觀察會成員

便私下進行非正式的訪問，會晤各界人士，以求證事實。他們通常會追蹤當地有關新聞報導，檢視該國法律及法令，並收集來自官方與非官方的各種文件。

據了解，「赫爾辛基觀察會」過去曾抨擊土耳其、南斯拉夫以及蘇聯、波蘭、捷克和羅馬尼亞等華沙公約國家的人權狀況；「美洲觀察會」也曾譴責古巴、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和智利等國的人權狀況。在亞洲方面，「亞洲觀察會」去年甫成立，其今年的調查偏重於韓國、阿富汗和我國、明年之重點則爲中共及印度。

對於這三個觀察會總部所在地的美國，它們也曾作過有關美國政府處理人權案件的評估報告，並於在馬德里召開的考察「赫爾辛基協定」實施情形的會議中提出。不過，由於美國尚有許多關心政治自由與人權的民間團體，爲了避免工作性質的重覆，觀察政府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爲焦點。譬如美國政府曾以意識形態不同爲由，限制某些個人或出版品進入美國，此舉違反「赫爾辛基協定」之人權條款，觀察會因而提出嚴重抗議。

觀察會的經濟來源完全是民間及私人捐贈，不接受任何政府資助，以維持其超然立場發長評論。「言論自由基金會」係由出版業者，作家與其他關心言論自由的人士所組成的團體，「美洲觀察會」是該基金會旗下的委員會之一，「赫爾辛基觀察會」則獨立作業。這三個觀察會的總部設在紐約，約有二十餘名工作人員，辦公地點同在一處，人員也互相支援運用，並且時常進行合作計劃。

## 觀察會的具體成就

人權運動通常很難獲得立竿見影的績效，成功的結果往往是在不同團體與個人多方面的努力所致。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若我們公開宣揚某人保障人權的成果，反而會帶來不必要的困擾。縱然如此，言論基金會所支持成立的這三個觀察會仍有不少值得稱許的成就。

目前觀察會對影響人權至鉅的美國外交政策時有權威性的批評，許多國會議員及新聞界人士均採信觀察會的資料。「赫爾辛基觀察會」的重點工作仍是考察「赫爾辛基協定」的實施，聲援因此項工作而遭政府拘禁的人員，並在西歐國家推動成立類似組織，同時促請蘇聯、東歐及土耳其尊重

人權。

「美洲觀察會」在阻止政府及國會對智利、阿根廷、瓜地馬拉等國的軍援上扮演重要角色，而且也非常關注美國民間對薩爾瓦多的輿情，並設法提昇該地區對人權的重視。

「亞洲觀察會」去年才成立，目前要斷定其影響力尚有困難，不過，從其他二個觀察會的種種努力來看，「亞洲觀察會」頗具發展潛力，值得我朝野重視。今年八月間觀察會派員來華訪問，曾拜會我政府官員及民間人士，並廣為收集資料，對我國政治、選舉、司法、勞工及人權各方面進行瞭解。目前兩位訪華代表已返回美國，將於分析整理訪問資料後，發表調查報告供各界參考。

## 觀察會與國際特赦組織

觀察會和「國際特赦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也經常援用特赦組織豐富且詳盡的資料。它們在基本原則和目標上，皆是為國際間人權問題而努力，但在結構和工作方式上，却有明顯的差異。

「國際特赦組織」是「草根性」的團體，有成千上萬的會員，分別屬於五千個工作小組，分佈在全球百餘個國家，他們對死刑、刑求和政治犯（良心犯）特別關注，採個案聲援的方式，由各地區關心特定對象的個人或工作小組，以寫信、打電話、拜訪等和平方式，對受刑人作各種聲援。

「言論自由基金會」的這三個觀察會則是委員會的形式，沒有如此龐大

的組織和眾多的會員，它們可說是採「精兵主義」，請專業人員分赴各國考察訪問，再運用他們的調查報告去影響公共輿論和政府政策。而且，觀察會對人權的關注較為廣泛。

此外，「國際特赦組織」因為機構龐大，處理事情有一定的步驟和程序，對緊急事件較難做立即反應。觀察會則有每週舉行的會議，可靈活處理許多突發事件。

還有一點不同的是，「國際特赦組織」禁止會員對當地的政治犯或案件進行聲援，其工作對象必須在國外，同時也不得對政府外交政策採取任何立場。觀察會則信守自我監督的原則，儘量對美國外交政策違反人權之處發揮其影響力。

## 「溝通與共識」座談會記要

● 編輯部 ●

王作榮：今晚的座談會將就「溝通與共識」來交換意見，在場的三位主講人，立法委員費希平先生、蕭天讚政務委員，以及臺大李鴻禧教授，都是實際參與溝通工作的要角，亦為國內知名之士。原則上，我們先請三位主講人提出個人的看法，剩下的時間再由各位自由發言，交換意見。

費希平：所謂「溝通」，是對於某一問題，雙方抱持不同的意見，以交換的方式互相辯論、互相說服，將不同的意見逐漸縮小，而達到共識的目的，這就叫做「溝通」。

費希平：

溝通應基於平等、理性和誠實的原則

我個人認為，「溝通」有三個原則：第一是平等，溝通的雙方應基於平等的地位來交換意見；第二個是理性原則，溝通的基礎應該建立在理論上，而非力量上；第三是誠實原則，國民黨過去說的是一套，做的却往往又是另一套，但若果要溝通，國民黨應該拿出誠意來，說到要做到。

其次，我們來談談「共識」。目前

黨內、黨外之所以缺乏共識，依我個人看法，主要是有兩個解不開的結。一個是「非常時期」，本來我國有一部很完整的憲法，國民黨也誠心誠意要行憲，可是因為「非常時期」，把憲法弄得支離破碎，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困擾。

國民黨說因為有中共的威脅，所以有「非常時期」，但是很多人不以為然。南韓有北韓的威脅，但南韓並沒有戒嚴，也沒有「非常時期」；和南韓相比，臺灣安全得多。臺灣和大陸至少有一水之隔，而南韓、北韓之間

僅僅是一條三十八度線，隨時可以橫越。

臺灣近三十多年來，經濟繁榮，人民過着歌舞昇平的生活，這能算是非常時期麼？我們政府常說國家安全很重要。但是國家安全問題是每一個國家都有的問題，並不是臺灣所特有的。譬如說格達費揚言要進攻美國；英國則面臨北愛爾蘭分離主義的問題。在國民黨來說，臺灣現在是「非常時期」，但不只是黨外人士，很多國際人士和學者專家都認為臺灣並非處於「非常時期」。

另外一個結是「反共政策」的問題。國民黨反共，黨外也反共，只是與國民黨採取的方式大不相同。國民黨認為中共是顛覆能手，若臺灣實行民主的話，很容易被中共滲透；黨外則認為反共應該「反其道而行」，翻開共產黨的歷史，我們可以瞭解，只有在專制獨裁的國家，它才可能有發展，才能奪取政權。而如英、美、西歐等民主國家都允許共產黨存在，但共產黨無法發展，也無法奪取政權，因為共產制度違反人性。所以，我們認為，唯有實行民主政治才能反共，唯有實行民主政治才能號召大陸同胞。因此，就反共政策而言，我們認為目前國民黨一黨獨霸的方式並非最好的反共的方法。由於這兩個結打不開，黨內黨外很難溝通。

黨內黨外曾經進行過二次溝通。第一次溝通中獲得三點結論：一、參加人士對中華民國憲法成有共識，對如何積極推動民主憲政，有待繼續磋商。二、參加人士對公政會及其分會之設立咸表同意，至於是否登記及其名稱問題仍有不同意見，有待繼續磋商。三、參加人士同意於磋商期間願為政治和諧共同努力。接着又進行了第二次溝通，然而却因為國民黨代表堅持只談第二項，不談第一項，使得第二次溝通毫無進展。

其後，第三次溝通也因為兩個原因而停頓下來：一、是溝通過程中發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件：(1)「蓬萊島」雜誌發行人黃天福、社長陳水扁和總編輯李逸洋因誹謗罪，各被判八個月徒刑。(2)「民主天地」雜誌創辦人鄭南榕違反選罷法被判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三年。(3)臺北市議員顏錦福亦

因違反選罷法被判刑九個月，褫奪公權三年。最近臺北市議員林正杰也因為誹謗罪被判一年六個月徒刑，褫奪公權三年。這幾件事在黨外看來，好像都是「政治判決」；同時，黨外雜誌繼續不斷地被查禁、扣押。由於以上國民黨的種種作為，使得第一次溝通的第三項結論「參加人士於磋商期間願為政治和諧共同努力」形同具文。二、是國民黨強制通過立法院議事規則，黨外和民、青兩黨所共同提出的十六條修正案全部被「封殺」，無一獲採納。我想，民主政治固然要少數服從多數，但多數也必須尊重少數。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案偏重於對行政院「護航」，貶低立法院的立法權，而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則偏重於發揮立法院的功能，提高立法院的立法權。國民黨動員了一「舉手部隊」強制通過，這是以「力」服人而不是以「理」服人。立法院是講道理的，不是講力量的地方。國民黨既然講力量，黨外沒有軍隊、沒有警察、沒有特務、也沒有立法院的「舉手部隊」，根本不是國民黨的對手，還有什麼溝通的必要呢？這就是溝通中斷的原因。

### 蕭天讚：

#### 溝通應以整體的利益為依歸

蕭天讚：首先我要聲明今天還是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的身份來參加，並向各位報告下列幾點：一、溝通的意義：所謂「溝通」，是一種意見的交流，觀念的調適，也是思想的交流，但絕非談判。

二、溝通的目的是為了增進瞭解、澄清誤會、培養共識、尋求問題之解決方法，來化解對立，爭取合作，導致祥和，以促進社會安定，政治和諧。

三、溝通的原則，應遵守下列數項：(1)溝通應在憲政體制之下，法治基礎之上來進行。(2)溝通應該以民衆福祉，整體利益為依歸，而絕不是為少數人的特定利益而討價還價。(3)溝通應本着理性、溫和、誠心、誠意的態度。(4)必須要有所謂「互動關係」：包括互相接觸、互相磋商、互相忍讓、互相修正、互相尊重，而且要互相照顧。(5)必須秉持「公道」、「公平」的精神，而不是單方面予取予求，要求另一方一味退讓。

四、溝通的方式：以往進行溝通的方式可分為幾個階段：(1)直接、集體、公開的邀宴、舉行座談，而且廣為報導。(2)間接的、個別的、秘密的溝通，而不加以報導。(3)直接的、個別的、不公開、也不報導。到現在的階段可說是前面三種方式混合運用。

五、政府對「黨外公政會」政策的演變：由第一階段民國七十三年底內政部長吳伯雄在立法院答覆委員質詢時所宣告的，「公政會等團體都是非法組織，應自行解散；否則，將依法取締」。其間迭經修改，至第七階段，在溝通餐敘之後，政府復將政策修正為：只要公政會肯依法申請登記，且不使用「黨外」字眼的話，政府可准許分會成立。第一次溝通後，除了三項結論之外，還有兩點默契：一、認為這種餐敘非常有意義，應想法繼續舉行。二、在溝通期間之內，公政會不要設立分會。

第三次溝通餐敘本來應在六月七日舉行，黨外代表却臨時以從未出席溝通的黃天福被判刑入獄而改期，後來經過中介人士多方的努力，希望溝通早日舉行，而胡佛教授出國又使之擱置下來。一個半月後，胡佛教授回國，却又以江鵬堅、尤清、張俊雄等人出國的理由，再度延緩下來。

至於溝通餐敘之後，黨外朋友的言論和行動包括：在五月二十四日以前，聲明不參加餐敘，要求變更參加人員，提高溝通層次；公政會在各地方成立十三個分會；發起「五一九綠色行動」；舉辦「坐監惜別會」；提出「民主憲政時間表」；舉辦「組黨說明會」；呼應海外「臺灣民主黨」之組黨行動；草擬「臺灣民主黨」黨綱，加速組黨行動；凡是涉嫌司法案件者均藐視法院之傳喚，拒不到庭，法院依法拘提，而涉案者乃詭譎羣衆，謂此為「政治審判」；鼓吹不當言論，如「創設臺灣國民議會接管政權」、「進攻總統官邸」、「組織組黨敢死隊——衝鋒」、「民主主要用鮮血換來」等等。

今天我們處在這個環境，我認為大家應該培養下列共識：

(1)我們必須承認今天的建設成果得來不易，應該共同加以珍惜。  
(2)團結才有力量，安定才能進步。  
(3)現行的憲政體制不可廢，非常時期的認知不可無。我們不要以為聽不到砲聲就是天下太平，敵人時時刻刻無孔不入地滲透，企圖消滅我們，這些都有鐵的事實可以證明。  
(4)民主憲政固然要弘揚，而法律的尊嚴也必須維護。弘揚民主憲政是政府一貫的目標，今後也更將加強努力。但是，只有在法治基礎之上的民主

，才是真正的民主，如果講民主而不守法，那就成爲暴民的社會，根本談不上民主。

(5)人權要保障，但違法也要制裁。制訂法律不僅是規範人民和政府的行爲，而且是要合法地保障人民的權益、維護社會的公益和國家的安全。

(6)中國人的希望雖然在臺灣，但中國人的命運却在大陸。只有光復大陸，統一中國，中國人才有前途。

(7)誠心誠意的溝通，共同培養共識，而且要相忍讓國。

(8)唯有理性溫和才能解決問題，唯有體制內的改革才能進步。所有偏激、暴力的行爲只會製造混亂破壞建設的成敗，替社會帶來不幸。

(9)溝通期間不是法治假期，不應在溝通期間不遵守法律，爲所欲爲。

(10)法律的基礎不容破壞，國家的安全必須確保。若超越了可容忍的限度，政府必須依法處理，我們應當諒解。

(11)希望大家能以理智、理性的態度，保持社會的安定和諧，辦理選舉，大家公平競爭，讓選民真正能夠選賢與能，此乃當務之急。至於其他的問題都可以從長計議。

剛才費老所提到的鄭南榕案、顏錦福案和林正杰案，據我瞭解，都是在六月七日以後才宣判的。當然，這是少數黨外人士藉口不願意再溝通的說詞。但我認爲大家最好要有一個觀念：「政治的歸政治，司法的歸司法」。司法是民主憲政、法治政治的最後防線，我們有義務督促司法需公正廉明，但我們也應該尊重司法審判的獨立，共同讓司法機關發揮法治的功能，這才是民主憲政堅實基礎的建立。

## 李鴻禧：

### 政治是互讓

李鴻禧：各位剛才聽了兩邊的談話，可以發現每一方都把自己的道理加以剖析，對自己的缺點三言兩語輕輕帶過，而將對方的錯誤加以渲染。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大家學習判斷真理。

各位要曉得，我們四位參與溝通的中介人士有個特色：都是學者，而且對執政黨抱持相當疑慮，對黨外也不完全信賴，另一方面對執政黨相當期待，對黨外也相當期待，所以我們大概能夠保持一個安全、冷靜的距離，來看兩邊對溝通的態度。

除此之外，我們介入「溝通」，有兩個很重要的理由，一個是學理的理由。「溝通」實際上是討論的前奏，也是攤牌、妥協的起點。民主的美在於多元的社會，也在於每個人有不同的觀點。如何能讓人彼此溝通、互相瞭解對方，然後互相討論、互相說服，大家以平等、理性、誠實的原則，整理出一個「最大公約數」。

過去，民主政治的理論很簡單，少數服從多數，以多數的意見做爲全體的意見。其實，這種理論並不是真理，而且破綻百出。各位要曉得，「少數」的意見在一個時代往往被指爲異端，可是讀過歷史的人都知道，「異端」常常成爲明日的「主流」，明日的主流又變成未來的陳舊、落伍的思想。「少數服從多數」的時代已經過去，我們必須先學習尊重少數。如何尊重少數？就是要先溝通，彼此瞭解，然後互相討論、互相妥協、互相說服。我認爲「溝通」的意義在此。

同時，現在的國際關係中，用戰爭解決問題已被視爲野蠻，而改以談判代替對抗。國內關係何嘗不是如此？所以我們幾位中介人士認爲必須「溝通」，即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尊重少數，服從多數」、「以談判代替對抗」原理的國內政治運用。

第二個理由則是逼於事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幾位就預料也害怕國內將發生衝突。衝突一旦發生，沒有贏家，第一個輸家當然是黨外，以執政黨目前的「黨、政、軍、警、特」五大力量，若要抓僅有千百人的黨外，只要三兩天就可以解決了事；大眾傳播只要封鎖一個月，然後只要娛樂性的事情一多，現代社會的人很容易淡忘其他。但執政黨也不是贏家。因爲既然動武，像蔣委員這樣的理性、開明的人物，在執政黨內的地位會漸漸低落。如果只要用「力量」，講理的人便不如拿槍的人。這樣一來，對國民黨的體制沒有好處。我們擔心這樣的衝突，社會國家承受不起，所以要促成「溝通」。七年前一次「美麗島事件」之後，拿綠卡、設籍移產漸漸蔚爲風潮，如果此時再來一次「美麗島事件」，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我們是被動的，趕快出面，希望阻止情況再惡化。所幸執政黨願意溝通，這是執政黨的一大進步。

我個人非常反對不必要的街頭活動，我們這個社會經不起這些大的衝擊。但是，溝通最大的困難就是兩邊觀點相去太遠。執政黨認爲現在處於非常時期，如果沒有非常時期的認知和心態，國家安全便難有保障，必須用緊急狀態來維持；而在野黨認爲，等到真正有現實而立即的危險時，再來

戒嚴也不遲。這兩種看法實在相差很大，我有時候希望：如果在野黨能夠比現在「緊張」一點，而執政黨比現在「放鬆」一點，也許可以找到一個折衷之處。

而在目前的緊張狀態下，兩邊的「狠話」都搬出來了。這是因爲每一方都有少數不在權位的人，包括國民黨的極右派和黨外的激進份子，他們不當權，所以巴不得天下一亂，政治結構、政權重組，也許有機會可以混水摸魚。既然要溝通，大家都應該讓一讓才是。

今天，有許多問題都值得我們深思。大家都曉得：民主憲政要講法律尊嚴。而若要講法律尊嚴，首先法律必須贏得大家的共同信賴。但是，我們的法律是否公正？是否至少能讓法學界與政治牽扯不多的人都認爲是公平的？這還是個問題。我不大喜歡有些黨外人士動輒將司法的威信置於腳下踐踏，然而，回過頭來想一想：爲什麼司法會變成這樣？難道司法界本身毫無值得反省之處嗎？

就國民黨目前的民主憲政而言的，確不如外國，但黨外不必要求我們在現階段的環境下，馬上能趕上英、美、日的政治水準，而如果國民黨能將改革的脚步加快一點，也就能使雙方都平靜下來。同時，我也希望在野黨自愛，行事要有個尺度。

政治是互讓，如果每一個人認爲只有自己的想法對，那麼永遠都爭執不下。對溝通而言，我認爲有幾點很重要：

- 一、必須容忍不同的異見存在。
- 二、必須學習互相妥協的精神。
- 三、不可將「溝通」做爲打擊別人

的戰略或戰術。若果真如此，不但溝通不能發生作用，反而加速社會上的對抗，成為動亂的導火線。

做為溝通的中介人士相當難。各位都聽到兩邊各提出非常具有說服力的說法，而我們中間人都都瞭解他們的觀點，要讓他們彼此能接受對方，實非易事，因為他們每個人背後都有非常複雜的結構因素。無論如何，我要對執政黨的三位代表和參加二次溝通的七位黨外人士表示我個人深深的敬意。

### 王作榮：

#### 公說公有理 婆說婆有理

王作榮：剛才聽完李教授的話之後，我有一個感覺：本來前面兩位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而經過李教授的分析之後，公也沒有理，婆也沒有理，李教授說的才有理。所以，我們當教授的人也是很簡單的，要有點學問才行。讓我們再一次鼓掌「安慰」這些中介人士！接下來請各位自由發問。

### 自由討論：

#### 黨外人士對執政黨的態度

問題一：黨外反對人士對政府執政黨的態度如何？

費希平：黨外可分為兩派，一是溫和派，一是激進派，我們溫和派的主要目的便是促進臺灣的民主政治，我們希望和國民黨和平競爭。目前大家都希望臺灣能有個在野黨的組織，現在的民、青兩黨構不成制衡的力量。我們溫和派希望要有制衡的力量，制衡的力量對國民黨有好處，權力愈大

愈腐化，乃是必然之事，假使能有個真正的在野黨來制衡，對國民黨一定有好處。

#### 現階段實行民主的困難

問題二：我想請教一下費委員：無黨籍人士對臺灣現狀的認知是什麼？

如果認為現階段的情況可以推行民主的話，是不是因為社會安定，足以支撐我們的民主？他們的理由是什麼？

費希平：剛才我提過，國家安全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什麼程度之下算安全？到什麼程度之上算不安全？却很難劃分明確的界限。國民黨以「非常時期」、「國家安全」為由，不願實施憲政，這是藉口。目前的臺灣，我們深以「一、兩點在街上走也不會出事，更沒聽說共產黨來搗亂的情形；如果不安全，經濟也不會如此繁榮，所以，不能拿「安全」作為藉口，不施行民主憲政或大打折扣。

蕭天讚：也許我的說詞不大恰當，不過我覺得剛才這位同學問話的前提是：「臺灣現階段不安全，所以不實施民主」，有值商榷的必要。我的看法是：我們一向在推行民主憲政，若拿英美尺度的來比較，我們還要加快速度迎頭趕上，但卅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推行民主憲政的具體成就必須加以肯定。同時，目前臺灣安全不是沒有顧慮，因為我們大敵當前。韓國南、北韓的情形，不能和我們臺灣地區和大陸相比。我們有一千九百萬人口，而大陸則有十億人口；南北韓面積相當，人口差不多，還有美軍長期駐紮。雖然安全有顧慮，我們必須提高警覺，但我相信，在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下的中華民國政府，絕對有能

力來確保臺灣地區所有同胞的安全，也因為要保障臺灣地區同胞的安全，我們才更要提高警覺，以免給予敵人可乘之機。

#### 組黨問題

問題三：一、大家都贊成制衡的力量，但我們現階段上有實際困難，請問：是哪些具體的困難？二、要是黨外堅持組黨，政府將如何採取行動？

蕭天讚：目前溝通所遭遇的困難，就公政會的問題來講，執政黨同意其總會的存在，也同意設立分會，不過，附帶兩個條件：一、不使用「黨外」二字；二、依現有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而黨外人士對這兩個條件都不接受。有不少黨外人士的心態是：即使執政黨同意使用「黨外」及不必登記，他也不會滿足，他們已將政治的訴求提昇至非要組黨不可。

我們現在並沒有規範政黨活動的法制，坦白說，黨外朋友希望組黨，但其政治中心理想為何？領導人物屬誰？政治主張是否定型？皆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執政黨有鑑於此，所以說，目前不宜開放組黨。

然而政黨政治是民主政治必經之途，執政黨無意永遠關閉組黨之門。目前敏感問題，有關是否開放黨禁？何時開放黨禁？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組織政黨？都是積極慎重研究的課題。如果用盡一切方法，仍不能阻止黨外人士冒然宣佈組黨，政府就必須要維護法律的尊嚴，貫徹執行法律。為了國家利益著想，恐怕政府只有依法加以取締。

費希平：剛才蕭委員說，因為沒有政黨法，所以暫時不宜組黨，現在我們已經有國民黨、民社黨和青年黨的存在，那麼，這三個黨又是根據什麼法令？所以，這個理由並不充分。我想，主要還是蕭委員所說的——「非常時期」啊！

另外有關公政會登記問題，是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這是「訓政時期」的法律。按照憲法一百七十條的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為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是訓政時期的法律通過的，而由國民政府公佈的法律，就憲法規定的形式要件來看，已失去其效力。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人民團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而現在我們中央並沒有社會部，那麼，該向誰登記呢？

### 王作榮：

#### 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

王作榮：今天在座談會一開始的時候，費委員提出溝通三原則：平等、理性、誠實。我想各位聽了他們三位發言之後，都會覺他們的談話都非常理性，發言的內容都很誠實，同時，我這個主席也做得很好，給他們三位平等的機會發言。若說是「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我相信各位同學聽了他們的一席話之後，可以省了十年時間。這個機會是非常難得的，包括我自己內都將終生難忘。我們鼓掌謝謝他們三位。